

國立政治大學第19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陳樹衡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陳美芬 王文杰 黃蓓蕾
林左裕(顏玉明代)劉幼琄(蔡子傑代)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王怡琪代)
陳 恭(莊涵淇代)丁樹範(楊昊代) 蔡佳泓 王清樞 林啟屏(曾守正代)
顏乃欣 江明修(朱斌妤) 唐 揆 于乃明 林國全 林元輝 曾守正
李 明(劉德海代)吳政達(黃譯瑩代)陳志銘 曾士榮 林宏明 蔡源林
劉祥光 劉若韶 李福鐘(李為楨代)廖文宏 李陽明 楊志開 紀明德
趙知章 楊建銘(顏乃欣代)張宜武 盛杏媛 黃東益 熊瑞梅 林沛靜
藍美華 劉梅君 王雅萍 王增勇 黃智聰 李西潭 方中柔 王千維
陳志輝 郭維裕 洪英超 蔡瑞煌 彭金隆 陳威光 李有仁 鄭天澤
王正偉 王文英 巫立宇 盧敬植 鄭至甫 吳岳剛 陳儒修 曾國峰
施琮仁(陳儒修代)江靜之 姜翠芬 徐翔生 郭秋雯 尤雪瑛 劉心華
張郁慧 楊瓊瑩 劉怡君 鄭慧慈 賴盈銓 姚紹基 曾蘭雅 魏百谷
陳純一(邱稔壤代)劉德海 王信賢 呂潔如 鄭同僚 陳榮政 黃譯瑩
鄭光明 游清鑫 蕭琇安 柯玉枝(王瑞琦代)王瑞琦 張惠真 莊馥維
張鋤非 林怡璇 朱晏辰 胡沛芸 林妤珊 吳柏翰 徐子為 朱祐弘
葉乃爾 林宗志 楊子賢 陳玟亘(鄭福義代)潘郁涵 白家嘉 張惠玲
劉家澐

請假：陳起行 張台麟 黃淑真 張奕華 倪鳴香

缺席：王德權

列席：附屬中學陳啟東 附設實小林進山

創新育成中心蔡瑞煌 教學發展中心蔡明順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徐世榮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劉吉軒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姜懿紘

華人宗教研究中心施慧倫 人文中心蕭淑慧 校務研究辦公室余民寧

校友會楊英邦、叢賢潤、黃漢潮 總務處林啟聖 稽核室蔡俊明

研發處高慧敏 秘書處張惠玲、許文宜、葛靜怡、翁至威

旁聽：葉育昕(政治系) 呂政孝(地政系) 楊舜翔(社會系) 梁芸瑄(中文系)

張玟榕(傳播學院)林子婷(民族系) 林之耀(社會系) 徐湘芸(傳播學院)

吳致亨(民族系)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及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6 年 1 月 13 第 192 次及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洽悉。

(一) 第 19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內有兩座蔣介石銅像，分別位於山下校區的中正圖書館大廳和靠近後門的圓環中。考慮校園空間公共化的師生使用。以及過去獨裁統治下的 228 事件和白色恐怖等重大人權侵害，身為當時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介石應對其負起最大責任，當受難者家屬和後代即是現在的政大教職員和學生，而應負責者的銅像卻被供奉在學習殿堂圖書館門口，這對受害者無疑是嚴重的二次傷害，也是對歷史傷痛和教訓的忽視，如此重大的轉型正義問題是一個以人文社會科學為辦學重點的國立政治大學所不能也不應忽略。
- 二、因此提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並建議兩座銅像移除後可以安置到位於桃園市慈湖的兩蔣文化園區，讓這兩尊銅像到更適合的地方，而不是在政大校園當中，以達成政大校內空間真正公共化、啟動轉型正義。讓政治大學能不愧於自稱一座有著自由學風的「人文社會大學」。

決議：

- 一、本案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等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並非僅零與一的選擇問題，本校做為富有人文社會科學精神的大學，應提出一個能成為典範的處理途徑。
- 二、同意付委組成委員會(贊成:52 票；反對:16 票)依前項原則研議可能之多元方案後提會討論，由李西潭代表擔任召集人，邀集高荊芬、曾士榮、楊志開、盛杏媛、陳志輝、李明、鄭同僚、徐子為、楊子賢及潘郁涵等十一名代表組成委員會。

附帶決議：本案涉及重要校園景觀變更，請委員會邀請校友會推派代表列席會議參與研商。

執行情形：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13 日、31 日召開二次會議，進行本案議題及建議方案研議，並於第 193 次校務會議提出相關工作報告。

▲附帶決議擬修正：「日後舉凡與校史、校歌、校訓及本校重大校園景觀變化或改正相關之提案，校務會議應邀請校友會推派代表列席會議參與研商。」，提請確認。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正附帶決議文字。

(二) 第 193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略以，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經查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臺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爰函請各校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儘速檢討修正。
- 二、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說明如下：
 - （一）教師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事項，依前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教師之聘任資格、聘期、升等、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名譽教授之敦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二）復查前開辦法第 13 條僅就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規範低一層級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其高一層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規定。
- 三、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參照前開判決，係指各大學院校教評會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爰據上函釋及判決，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規定。
- 四、本案經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34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政人字第 1060014820 號函發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增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8294B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於 104 年 9 月起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為任務編組單位。
- 二、為提升未來本校校務議題整合分析效率並強化決策支援服務，以促進校務精進，並依教育部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共同審查意見，擬

提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劃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為一級行政單位，並送經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38 票；反對 8 票)；並於下次會議安排校務研究辦公室就業務職掌及運作績效進行專案報告。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陳報教育部事宜；另安排校務研究辦公室於本(194)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090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73 名，與去年同，其中繁星推薦比例 16.64%、個人申請比例 37.67%，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二) 碩士班：1275 名，與去年同。
 - (三) 在職專班：576 名，較去年減少 20 名(係因隔年招生之「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07 學年度未招生之故)。
 - (四) 博士班：166 名，其中有 7 名校內調減名額尚未開放申請取用，將待教育部 107 學年度招生原則公告後再簽請核示函知各系所配合辦理後續。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校「107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預定招生名額分配表」依決議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提報審查。
- 二、本校「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部分」，因教育部於 4 月 20 日來函公告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原則，本處業依前揭原則簽奉核可調整各學系招生名額數(如議程附件一，第 24 頁)，並函知各系配合辦理。

第四案(原臨時動議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院申請 107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請審議案。

說明：

一、各院申請107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計有2案：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理學院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已自101學年度起奉核准停止招生，目前已無在學學生。
2	商學院	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全球華商班」	原名：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全球台商班」

二、前揭各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5月底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併「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總量發展提報作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報部申請。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查本校 105 年 6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同意俟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發布第 4 點約聘教學人員續聘方式後，修正獎勵辦法第 2 條為「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並將修正草案提本校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再查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 4 點條文，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發布修正是類教師續聘方式，爰擬依前開 105 年 6 月 21 日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為適用對象；並增列獎勵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政人字第 1060014716 號函發布。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05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未來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書業經 105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5008303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經節錄本校 10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並經 106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於下次會議安排投資小組進行校務基金投資績效專案報告。

執行情形：

- 一、遵照辦理，將依限辦理報部作業並於本(194)次校務會議安排投資小組專案報告。
- 二、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總資金 3 億元，投資國內外股票、ETF、基金及美元合計新台幣 1 億 3,378 萬 1,778 元，已實現資本利得及股利收益共計新台幣 236 萬 1,217 元，報酬率約 1.76%。
- 三、截至目前校務基金投資配置組合，投資國內外股票及 ETF 合計 1 億 3,022 萬 6,204 元佔總投資資金 3 億元(43.40%)、基金 1,500 萬元(5%)、外匯 5,000 萬元台幣(16.67%)，其中股票已實現損益 621 萬 4,419 元(2.07%)，基金已實現 0%，現金股利 87 萬 9,449 元(0.29%)，其他交易(折讓款) 17 萬 6,321 元(0.05%)，剩餘可用資金新台幣 1 億 1,204 萬 3,985 元(37.34%)。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案由：本校「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59 次校務會議及第五屆第八次校務基金管理會議有關「經

費超過一億元工程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決議辦理。

- 二、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構想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41 次校規會審查通過，確認未來指南山莊校區將配置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學生宿舍等新建建物。嗣本校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政總字第 1050030532 號函提送上開規劃構想至教育部審查，該部於 11 月 14 日回復同意備查。
- 三、針對學生宿舍部分，總務處已委請建築師完成興建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並依程序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14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與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四、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預計興建 5 棟地上 11 至 12 層之住宿空間，及 1 棟地上 3 層之生活場館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39,330 平方公尺，可容納約 2,450 人使用，興建經費預估約 15 億 4 千萬元(含內部裝修及家具採購)。因屬自償性建設，未來將採貸款方式興建，並由宿費及場地收入分期攤還。
- 五、本案將俟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審查，以持續推動興建工程。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人：朱晏辰

提案連署人：徐子為、陳志輝、楊子賢、林宗志、陳玟亘、朱祐弘、吳柏翰、
胡沛芸、葉乃爾、林妤珊、白家嘉、潘郁涵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大學自治之可貴在於師生能夠參與決策，產生同情共感的凝聚力，如同周行一校長常許諾的「政大教職員生都是一家人」的目標，全體師生參與校園政策的對話，公開透明的知悉校務運作，進而以校園共同體為使命，定能對校務品質提升有極大裨益，符合世界開放、自由、民主之潮流，亦能使教育場域之言論得以問責，期許本校能以人文精神為底蘊，作為我國大學校務資訊透明及師生集體參與之表率。
- 二、本案修正重點略如次：
 - (一)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得旁聽校務會議過程。
 - (二)校務會議之程序應全程錄音、錄影，並於會後公開。
 - (三)校務會議之程序得辦理線上直播。
 - (四)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應該以逐字稿方式為原則。

- (五)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則不公開。
- 三、本提案分成甲、乙、丙三案，供會眾參考，甲案包含說明二所有重點；乙案規範業管單位應事後公開錄音、錄影檔案，且會眾可自行錄音、錄影；丙案保障會眾自行錄音、錄影之權利。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41 票；反對 1 票)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十四條之一「校務會議…有保密之必要者外，…。旁聽人數至多以十五名為原則，採事先網路登記或現場報名，並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 (二)第十四條之二「校務會議之程序，業管單位應全程錄音，除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或出席代表提議經參與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限制、不公開者外，錄音檔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公告，公告一年後移除之。」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政秘字第 1060012215 號函發布。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於校務會議下新設財務監督委員會，爰包裹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等法規相關條文，明定委員會之權責、組成與運作方式，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轉型與否評估，前經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研議，工作小組於 105 年 10 月 4 及 20 日開會研議，建議成立財務監督委員會，業提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報告。經主席裁示，將邀集委員會代表進一步研商。爰經 12 月 8 日邀原代表成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室等相關單位研議提供意見。
- 二、考量財務監督委員會權責不宜與稽核室功能重疊，並應兼顧保持稽核室運作之獨立，以及維持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師生監督機制之存在，爰就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提出本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權責：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 (二) 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

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 運作方式：

1.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
2.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3. 針對會議審查內容，委員會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

三、稽核室業於 105 年 11 月起運作，至 106 年 8 月 1 日校務會議代表改選前，將歷經 106 年稽核計畫與 105 年稽核報告之執行，考量財務監督功能持續運作之需，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之產生草擬兩案如下：

- (一) 由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於本案通過後轉任為新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屆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至 106 年 8 月 1 日再進行新委員會成員之選舉；其間稽核室仍依循教育部之規範辦理稽核作業(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四、本案如蒙通過，校內相關現行法規載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條文，授權各單位依例逕行修正，提會核備。

決議：無異議通過；關於委員之產生採第一案(贊成第一案 13 票；贊成第二案 4 票)，由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轉任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屆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執行情形：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會議規則」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政秘字第 1060012215 號函發布；「組織規程」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陳報教育部事宜，財務監督委員會並於 5 月 24 日召開首次會議。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4 及 7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樹立本校講座教授遴聘之標準及典範並與其他頂尖大學齊平，爰調整講座教授遴聘之基本條件，修正旨揭辦法第 4、7 條規定，摘述修正要點如下：

(一) 第四條：

1. 增列「諾貝爾獎級學者」、「各國國家級院士」、「曾獲總統科學獎」、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或特約研究人員」、「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教學優良獎(含 97 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二次」、「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具體卓越貢獻」。

2. 刪除僅具本校獎項之款次：「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及「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

(二)第七條：因前開遴聘之基本條件已從嚴把關，故將專任(職)講座教授聘任外審程序修正為經審議後有必要時辦理之，外審委員之產生及人數(至少二人)由講座遴聘委員會決議之；另現行條文第 3 項係為外審實務作業規範(按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爰擬修正移列納入本校「講座教授遴聘作業要點」規定。

二、本案經 106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6 年 3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4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部分為刪除第四條「二、各國國家級院士」之文字，其他款次配合調整。

執行情形：修正草案續提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緣於本校 102 年至 103 年校長遴選後，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遴選作業制度之分析、檢討及建議。經該小組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間共召開 5 次會議，辦理 3 場校長遴選制度焦點公聽會，並將結論以「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為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決議校長遴選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供未來修法時之參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爰依前開決議，修法小組名單經陳敦源召集人及校務會議確認後，計有委員 9 名(陳敦源召集人、楊婉瑩委員、李西潭委員、詹鎮榮委員、江靜之委員、蔡佳泓委員、周祝瑛委員、朱晏辰委員、周玲臺委員)，合先敘明。

二、案經修法小組歷經3次會議(期間人事室並與召集人召開3次會前會)，就前開「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所討論之議題逐一討論，擬定建議修正事項，分為涉及法規修正及行政改進措施兩大部分，涉及法規修正事部分共計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條、第3條、第4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4條等6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宣示本校校長遴選精神及核心價值

增列校長遴選「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兩核心價值，以為宣示。(修正條文第1條)

(二)深化遴委會委員之民意代表性及客觀性

1. 放寬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參照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行政人員登記參選；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推舉3至5名為參選人，最後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別代表參選人名單中選舉產生。
2. 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並保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類人員各至少應有3人當選。(修正條文第3條)

(三)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原身分之處理方式，以茲明確

明訂遴委會委員於遴選期間倘有發生喪失原有代表身分之情事，即當然解除委員職務，其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以遞補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4條)

(四)明確賦予遴委會資訊公開之法源，落實資訊公開以昭公信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賦予遴委會得決議資訊公開之法源依據及委員審酌資訊公開與否判斷基準，並研訂校長遴選期程暨資訊公開標準作業流程，供遴委會參考。(修正條文第11條)

(五)遴選作業細則應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示及基於校務會議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定單位，增訂作業細則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14條)

(六)至案內第9條，經修法小組研議就「簡化遴選階段」及「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兩議題，各分列甲乙兩案，茲就該兩議題甲、乙兩案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遴選階段

A 案

刪除第3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遴委會委員審查參選人資格應採「低度資格審查」，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均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B 案

維持現行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並由原應推薦 2 至 5 名候選人修正為推薦至少 5 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 5 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2.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

a 案

維持現行規定，由全校教研人員與校務會議代表共同進行同意權投票，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業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b 案

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之人數，各類人員參與行使同意權之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之比例計算。

3. 綜上，承上開兩部分各分列甲乙 2 案，經交叉排列組合，並參照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爰以 4 案呈現(詳圖示說明附件)。

三、其他行政改進措施

(一)修正本校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暨校友代表推薦書及連署書，揭露充分及具體推薦理由供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參考，以達遴委會組成多元性。

將其推薦理由區分為「產業或科技」、「管理或行政」、「學術或教育」及「其他特殊成就」等 4 大項，由推薦或連署人依其推薦理由分項填列。

(二)建議於遴選作業細則明訂校長遴選補助項目

明訂補助項目為住宿、文宣及機票等 3 項，並俟遴委會成立後提供遴委會參考是否明訂於遴選作業細則。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緣於本校上次辦理校長遴選時，因原任校長任期屆滿而未能如期遴選出新任校長，而產生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按：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於第 179 次校務會議提案由原任校長代理本校校長職務，並經在場代表投票表決通過，報請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0531 號函復同意，惟請本校就組織規

程未明定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有關代理校長之產生方式一節，於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修正，先予敘明。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就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或辭職、出缺等情事，分別明定其代理順序；惟並未就因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明定其代理方式，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又同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均係由校長聘任，爰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期間，如比照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辭職或出缺，由上開人員依序代理，恐發生無人代理之情事。
- 三、前揭(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之代理)議題因亦屬辦理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經提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小組於研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時就此議題討論併決議以，嗣後如再遇類此情形，建議得比照前次模式，由原任校長代理；惟應依教育部函示於組織規程明訂，以茲明確，爰建議於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增訂第三項規定。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三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 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 月 26 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

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今日會議將安排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後，原有三個專案報告，其一為後頂大之規劃，事涉本校未來五年規劃及整體校譽，關係重大故委請陳副校長進行 20 分鐘專案報告；另校務研究辦公室及校務基金投資績效兩專案報告，考量本日議案較多移至下次會議，故後頂大規劃專案報告後即進行議案討論，各單位工作報告援例移至下午三時。

本校將於七月下旬向教育部提交高教深耕計畫書草案，預計 10 月至年底前須提交完整計畫書，藉此機會先向利用暑假期間參與之行政主管及研究團隊教師們表示感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共有三部分，學校過去兩三年所推動的教育內涵調整、精實課程皆為後頂大之基礎準備，配合世界趨勢改變，如何使本校學生於大學時期，培養終身自主學習之能力及習慣；藉由學院實體化，由學院來統整課程設計及規劃，透過低門檻高標準、小輔系及虛擬學院提供跨學院整合平台，結合各學院能量以達成多元學習，都期盼各位的支持共同推動。台灣的大學學習環境整體落後於歐美國家越顯嚴重，除資源不足外，體質上亦待加強調整，方得以彌補資源不足的情形，未來將透過不同會議向各位報告進度，期藉此提升本校學生具備足夠國際競爭力。

王副校長因個人因素，日前辭去副校長職務，對於其於擔任副校長期間對學校事務兢兢業業、無怨無悔地努力及貢獻，特別表達至深的謝意。

(接獲葉乃爾等八名代表連署提請修正本校學則第 33 條條文臨時動議案，考量本案為本校師生關心之重要議案，經表決請於下次會議依程序正式提案後再排入議程研商。)(贊成：59 票；反對：9 票)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8~116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要點及設置辦法（如議程第 100~110 頁），

提請准予核備：

- 1、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五點條文
- 2、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3、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決 議：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六，第 25～35 頁)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如現場發送資料第 3 頁)
-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 專案委員會
 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
 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17～153 頁)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54～174 頁)

七、專案報告

高教深耕計畫

八、第 193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75～182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關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中心積極配合學校政策，刻正進行中心組織和功能重整等相關事宜，修訂中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以利中心未來發展。
- 二、本案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分別經中心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36～44 頁)
- 二、修正如下：
(一)辦法名稱修正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二)第五條刪除「…職級相當之教研人員…。」。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2 及 4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鑒於本校未來 5 年屆齡退休教師人數逐年遞增，106 年起教師員額策略係採增核及預核方式核給，預計未來 5 年將新聘約 110 名專任教師，爰奉示檢視修正旨揭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增訂名譽教授應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工作之條件規範(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酌修正文字以維持學校空間分配之彈性(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修正通過條文將依規定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45~47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

案由：檢討現行國立政治大學校歌建議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委員會依據第 186 次校務會議決議授權組成，任務是彙整當次會議代表意見、找尋全國大學可供借鏡案例、慎重評估建議最佳解決方案，並蒐集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意見供審議參考。

二、經過蒐集各大學重新檢討校歌處理模式，不外乎廢原校歌創新校歌(北科大)；保留旋律修改部分文字(台師大、中山)；保留旋律重新填詞，新舊版歌詞並行(成大)。另有自始就不設校歌的(世新)。台大 1968 年才頒布校歌，歌詞務實又富境界，應代代可免爭議，與本校情況不同。

三、本委員會幾經討論獲共識：檢討校歌是為了促進團結，要避免分裂；旋律不會有爭議，且是凝聚政大人的可貴力量；有爭議的是部分歌詞。乃於 188 次校務會議建議：(1) 尊重歷史傳承與政大人的共同回憶，保留現有歌曲(2) 不變旋律，但歌詞與時俱進，新增修訂版，讓各種黨派各種信念的人都不排斥，與原版並行歌唱，各從所愛。本委員會負責提修訂版歌詞的靶子版本，藉助有效的傳播方式，邀請指教編修，希望集思廣益。建議獲得大會同意，授權本委員會本此方針，繼續進行。

四、為集思廣益，本委員會得秘書處之助，在學校網頁建置「檢討現行校歌廣徵意見專區」，從今年 3 月 31 日 8 點起，5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止，全

校師生同仁及校友都可登入表達意見，亦透過傳統校友會管道周知校友，擴大參與。

- 五、徵求了 62 整天，計有 2070 位表達意見，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的天天居多數。最終數字，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的 1073 票(51.84%)；主張維持原校歌，不須修改的 352 票 (17.00%)；主張廢除原校歌，不再有校歌的 67 票 (3.24%)；主張創新校歌，取代現有校歌的 412 票 (19.90%)；主張保留原校歌，另創新校歌，兩歌並行的 126 票 (6.09%)；其他意見及無意見有 40 票 (1.93%)，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者超過半數。
- 六、完全接受委員會建議增訂版歌詞的有 639 票 (59.55%)；部分接受的有 403 票 (37.56%)；完全不接受的有 31 票 (2.89%)。
- 七、綜合上述，委員會建議：(1) 尊重歷史傳承與政大人的共同回憶，保留現有歌曲 (2) 不變旋律，以附件一的靶子版本歌詞為增訂版歌詞。兩版並行，各從所愛傳唱。

決議：

- 一、無異議通過保留校歌及校歌歌詞增訂版之名稱為「校歌(新詞)」。
(11:40 休會；11:50 復會)
 - 二、舉手表決以相對多數決通過本案建議方案之票決門檻依重大議案之標準，以簽到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始可決議(同意：47 票；反對：36 票)。
(12:30 休會；13:30 復會)
- (14:30 朱晏辰代表提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82 人，超過半數繼續開會)
- (14:45 鄭天澤代表提散會動議(同意：31 票；反對：41 票)，繼續開會)
- 三、無異議通過本案之票決門檻為超過現場領票數之二分之一，並推派藍美華及鄭福義兩位代表為監票人，經無記名投票同意增訂「校歌(新詞)」(同意：55 票；不同意：29 票；廢票：1 票)(以選票 A 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85 張，剩餘選票 35 張)
 - 四、舉手表決以相對多數決通過「校歌(新詞)」逐句討論(同意：37 票；反對：33 票)。
 - 五、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因校務會議代表聯署遷移校內蔣中正銅像，依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研議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

- 二、蔣中正作為總統與校長的雙重角色身分，其銅像爭議在政大一直有其獨特性，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政大歷史等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如何在零與一之間取捨，思考的不僅是一尊或兩尊的抉擇，更有擔任首任校長的蔣中正如何定位的問題，爰本案需集思廣益，審慎周延地提出解決之道。
- 三、本委員會透過邀請校友會列席委員會、舉辦三場公聽會，及5月1日至5月31日開放 iConcern 線上意見交流平台(<http://nccu.iconcern.tw/>)與紙本問卷，蒐集瞭解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各方之意見表達，獲有 1044 位教職員生及校友填寫問卷，其中全部遷移:455 票；全部保留:442 票；遷移一尊:124 票(含遷移圖書館銅像：78 票；遷移後山銅像：28 票；遷移哪一尊無意見：16 票；無作答：2 票)；對是否遷移問題無作答：23 票)，相關蒐集意見列為本委員會研議討論之參考。
- 四、本委員會為期審慎周延幾經討論，將銅像處理列為全部遷移、全部不遷移、遷移一尊銅像三方案，採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全體委員 11 位，贊成全部遷移：6 票；全部不遷移：2 票；遷移一尊銅像：9 票)，並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遷移一尊銅像」及「全部遷移」二案作為本委員會議決結果。故擬以下列方案請大會公決：
 - 甲案：遷移一尊
 - 乙案：全部遷移
- 五、委員會並附帶決議，建議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之。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 102 年至 103 年校長遴選後，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遴選作業制度之分析、檢討及建議。經該小組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間共召開 5 次會議，辦理 3 場校長遴選制度焦點公聽會，並將結論以「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為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決議校長遴選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供未來修法時之參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爰依前開決議，修法小組名單經陳敦源召集人及校務會議確認後，計有委

員 9 名(陳敦源召集人、楊婉瑩委員、李西潭委員、詹鎮榮委員、江靜之委員、蔡佳泓委員、周祝瑛委員、周玲臺委員、朱晏辰委員)，合先敘明。

二、案經修法小組歷經 3 次會議(期間人事室並與召集人召開 3 次會前會)，就前開「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所討論之議題逐一討論，擬定建議修正事項，分為涉及法規修正及行政改進措施兩大部分，涉及法規修正事部分共計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等 6 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宣示本校校長遴選精神及核心價值

增列校長遴選「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兩核心價值，以為宣示。(修正條文第 1 條)

(二) 深化遴委會委員之民意代表性及客觀性

1. 放寬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參照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行政人員登記參選；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推舉 3 至 5 名為參選人，最後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別代表參選人名單中選舉產生。

2. 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並保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類人員各至少應有 3 人當選。(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 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原身分之處理方式，以茲明確

明訂遴委會委員於遴選期間倘有發生喪失原有代表身分之情事，即當然解除委員職務，其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以遞補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4 條)

(四) 明確賦予遴委會資訊公開之法源，落實資訊公開以昭公信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賦予遴委會得決議資訊公開之法源依據及委員審酌資訊公開與否判斷基準，並研訂校長遴選期程暨資訊公開標準作業流程，供遴委會參考。(修正條文第 11 條)

(五) 遴選作業細則應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示及基於校務會議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定單位，增訂作業細則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4 條)

(六) 至案內第 9 條，經修法小組研議就「簡化遴選階段」及「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兩議題，各分列兩案，茲就該兩議題各兩案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遴選階段

A 案

刪除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遴委會委員審查參選人資

格應採「低度資格審查」，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均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B 案

維持現行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並由原應推薦 2 至 5 名候選人修正為推薦至少 5 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 5 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2.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

a 案

維持現行規定，由全校教研人員與校務會議代表共同進行同意權投票，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業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b 案

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之人數，各類人員參與行使同意權之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之比例計算。

3. 綜上，承上開兩部分各分列 2 案，經交叉排列組合，並參照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爰以 4 案呈現(詳圖示說明附件)。

四、其他行政改進措施

(一)修正本校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暨校友代表推薦書及連署書，揭露充分及具體推薦理由供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參考，以達遴委會組成多元性。

將其推薦理由區分為「學術或教育」、「管理或行政」、「產業或科技」及「其他特殊成就」等 4 大項，由推薦或連署人依其推薦理由分項填列。

(二)建議於遴選作業細則明訂校長遴選補助項目

明訂補助項目為住宿、文宣及機票等 3 項，並俟遴委會成立後提供遴委會參考是否明訂於遴選作業細則。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緣於本校上次辦理校長遴選時，因原任校長任期屆滿而未能如期遴選出新任校長，而產生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按：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於第 179 次校務會議提案由原任校長

代理本校校長職務，並經在場代表投票表決通過，報請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0531 號函復同意，惟請本校就組織規程未明定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有關代理校長之產生方式一節，於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修正，先予敘明。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就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或辭職、出缺等情事，分別明定其代理順序；惟並未就因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明定其代理方式，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又同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均係由校長聘任，爰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期間，如比照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辭職或出缺，由上開人員依序代理，恐發生無人代理之情事。
- 三、前揭(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之代理)議題因亦屬辦理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經提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小組於研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時就此議題討論併決議以，嗣後如再遇類此情形，建議得比照前次模式，由原任校長代理；惟應依教育部函示於組織規程明訂，以茲明確，爰建議於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增訂第三項規定。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 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月26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十五時三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二)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26
(三) 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7~29
(四) 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	30~32
(五)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4
(六)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35
(七)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42
(八)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43~44
(九)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及四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46
(十)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47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民事法學中心、刑事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財經法學中心、基礎法學中心與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各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及由院務會議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專任老師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p> <p>(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u>遴委會委員，於新任院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副院長職務。</u></p>	<p>五、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民事法學中心、刑事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財經法學中心、基礎法學中心與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各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及由院務會議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專任老師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p> <p>(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p> <p>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新增遴委會委員不得擔任副院長職務之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6 點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應由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 三、本院院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本校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五、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民事法學中心、刑事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財經法學中心、基礎法學中心與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各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及由院務會議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專任老師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院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副院長職務。
- 六、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自行登記參選。
 - （二）由院務會議推薦。
 -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七、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八、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九、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u>。有關院長之資格、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辦法<u>定</u>之。</p> <p>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狀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院長為本院之對外代表，綜理院務，並應執行院務會議及所屬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有關院長之資格、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辦法訂之。</p> <p>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狀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院長為本院之對外代表，綜理院務，並應執行院務會議及所屬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正連任規定。</p>
<p>第五條 本院置<u>副</u>院長三人，第一副院長由法科所所長兼任並為研究部主管，對外代表法科所，對內綜理研究部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p> <p>第二副院長由法律學系系主任兼任並為大學部主管，對外代表學系、對內綜理學系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p> <p>第三副院長為推廣部主管，綜理法碩專班</p>	<p>第五條 本院設副院長三人，第一副院長由法科所所長兼任並為研究部主管，對外代表法科所，對內綜理研究部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p> <p>第二副院長由法律學系系主任兼任並為大學部主管，對外代表學系、對內綜理學系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p> <p>第三副院長為推廣部主管，綜理法碩專班行</p>	<p>增列第五項任期規定。</p>

<p>行政事務，並辦理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p> <p>副院長於行使職務時，受院長之指揮監督。</p> <p><u>副院長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並以不超過院長任期為限。</u></p>	<p>政事務，並辦理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p> <p>副院長於行使職務時，受院長之指揮監督。</p>	
<p><u>第七條 法科所置所長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u>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七條 法律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並與院長同進退。</p> <p>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配合第五條副院長順序規定，第八條法科所所長規定，移列第七條，並刪除任期規定文字。</p>
<p><u>第八條 法律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u>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八條 法科所置所長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為二年，不得連任，並與院長同進退。</p> <p>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配合第五條副院長順序規定，第七條法律學系主任規定，移列第八條，並刪除任期規定文字。</p>
<p>第九條 兼任推廣部主管之第三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第三副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p>	<p>第九條 兼任推廣部主管之第三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任期二年，不得連任，並與院長同進退。</u></p> <p>第三副院長於任期</p>	<p>刪除第一項後段任期規定文字。</p>

<p>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5、7 至 9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實體化精神，明確規範各單位之組織、職掌、業務分工及權責分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及所屬各單位之組織及職掌，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及本院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院由大學部、研究部、推廣部以及院屬中心組成之。
 大學部負責法律學系學士班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
 研究部負責法律學系碩、博士班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法科所）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
 推廣部負責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法碩專班）之招生、課務與學務事務之執行，以及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院屬中心負責教學與研究事務之規劃，以及教師之新聘及升等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有關院長之資格、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狀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院長為本院之對外代表，綜理院務，並應執行院務會議及所屬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五條 本院置副院長三人，第一副院長由法科所所長兼任並為研究部主管，對外代表法科所，對內綜理研究部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
 第二副院長由法律學系系主任兼任並為大學部主管，對外代表學系、對內綜理學系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
 第三副院長為推廣部主管，綜理法碩專班行政事務，並辦理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副院長於行使職務時，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副院長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並以不超過院長任期為限。
-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之，為院務之最高

決策機關，審議法定及本院其他重大事項。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克出席者，由副院長依序代理之。

為推展院務之必要，本院得設委員會。下列各款委員會應為常設：

- 一、院務發展委員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院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 四、院課程委員會
- 五、院學術評審委員會
- 六、政大法學評論編審委員會

前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之；其他常設委員會之院內委員由各院屬中心推派之。

關於院務會議及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第七條 法科所置所長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八條 法律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九條 兼任推廣部主管之第三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三副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條 本院設下列院屬中心：

- 一、民事法學中心
- 二、財經法學中心
- 三、公法學中心
- 四、刑事法學中心
- 五、基礎法學中心
- 六、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 七、大陸法制中心
- 八、法律科際整合中心

本院專任教師應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歸屬於前項之院屬中心，至多以二個為限，並應擇一為主聘中心。

大陸法制中心與法律科際整合中心不列入前項中心歸屬上限數之計

算。

第十一條 院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中心教師就主聘或從聘教師中選舉產生，報請院長聘請兼任之。

中心主任任期至長為二年，不得連任。

中心主任對外代表中心，對內綜理中心事務。

中心會議為院屬中心之最高決策機關，由中心全體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議決下列事項：

- 一、中心主任之選舉與罷免；
- 二、中心新聘教師員額需求之提出；
- 三、中心設置要點之制定與修正；
- 四、中心課程之提出；
- 五、中心財務；
- 六、其他涉及中心發展之重大事項。

院屬中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院屬中心應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中心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職掌中心教師新聘案及主聘教師之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法定審議事項。

院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議決，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中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未修正)	三、本中心主任應由具學術領導及行政能力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p>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研究人員代表七人:專任研究人員四人,合聘研究人員三人。二者分別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與合聘人員投票選出。</p> <p>(二)校內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校長指定之。</p> <p>(三)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中心推薦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p>	<p>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研究人員代表七人:<u>本中心</u>專任研究人員皆得為候選人,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投票選出,各所保障名額一人。</p> <p>(二)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各所推薦一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p> <p>(三)其餘委員及召集人由校長指定。</p>	<p>1. 四所合併,無需再由所推薦。</p> <p>2. 基於現今合聘研究人員均得參加所務會議,以及評審會,合聘人員應進入遴選委員會中。</p>
(未修正)	五、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u>院長遴選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七、本要點經<u>中心執行委員會</u>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u>發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中心會議」為「中心執行委員會」。</p>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6、7 條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本中心主任應由具學術領導及行政能力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 四、遴選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研究人員代表七人：專任研究人員四人，合聘研究人員三人。二者分別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與合聘人員投票選出。
 - （二）校內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校長指定之。
 - （三）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中心推薦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遴選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
- 五、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學術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特設立本中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之組織、職掌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本中心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p>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如下：</p> <p>一、<u>推動有關國際及中國大陸之學術研究。</u></p> <p>二、<u>出版國際及中國大陸研究之專業期刊。</u></p> <p>三、<u>辦理有關國際及中國大陸之交流活動。</u></p> <p>四、<u>協助國際及中國大陸研究之教學工作。</u></p> <p>五、<u>提供政策分析及建議供政府及各界參考。</u></p> <p>六、<u>拓展產學合作。</u></p>	<p>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如下：</p> <p>一、從事國際及中國大陸<u>問題之學術研究。</u></p> <p>二、出版有關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書刊。</p> <p>三、從事各項學術相關活動。</p> <p>四、<u>配合本校協助教學工作。</u></p> <p>五、提出政策分析供政府及各界參考，<u>及拓展產官學合作研究事項。</u></p>	<p>主要是用語修飾的調整，內容與原辦法無差異。最後一款，改產官學為產學合作，主要是中心一直與政府保持合作，而且前項亦以「提供政府參考」之政策分析，無須再重覆。</p>
(刪除)	<p>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p> <p><u>一、美國與歐洲研究所</u></p> <p><u>二、亞洲太平洋研究所</u></p> <p><u>三、中國政治研究所</u></p> <p><u>四、中國社會經濟研究所</u></p> <p><u>五、合作交流組</u></p> <p><u>六、編譯出版組</u></p> <p><u>七、行政組。</u></p>	<p>一、民國 104 年組織轉型之後，中心研究人員轉為合聘，目前一所專任研究員 6 人，二所 4 人，3 所 2 人，四所的組織架構不符合現況。與四個所建</p>

		<p>制相關的第四、五、六、七、八、二十條刪除。</p> <p>二、民國 104 年之後，本中心轉任之合聘人員與中心保持緊密合作。從交叉學門發展的角度，從學術合作發展的角度，合聘人員的機制將持續。</p>
(刪除)	<u>第五條 美國與歐洲研究所：從事美洲、歐洲及非洲各國情勢、國際關係、國際經濟及國際組織之研究。</u>	配合中心組織轉型，刪除所的建制。
(刪除)	<u>第六條 亞洲太平洋研究所：從事亞洲、環太平洋地區及大洋洲各國情勢、國際關係、國際經濟及國際組織之研究。</u>	配合中心組織轉型，刪除所的建制。
(刪除)	<u>第七條 中國政治研究所：從事中國大陸意識形態、黨政、法律、外交、軍事、兩岸關係及港澳問題之研究。</u>	配合中心組織轉型，刪除所的建制。
(刪除)	<u>第八條 中國社會經濟研究所：從事中國大陸社會、經濟、文教及少數民族等問題之研究。</u>	配合中心組織轉型，刪除所的建制。
(刪除)	<u>第九條 合作交流組：辦理本中心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之聯繫、合作及交流</u>	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精簡文字。

	<u>業務，主辦國際會議及外賓之接待。</u>	
(刪除)	<u>第十條 編譯出版組：辦理本中心刊物與叢書之出版、編輯、譯述及發行等業務。</u>	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精簡文字。
(刪除)	<u>第十一條 行政組：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提供計算機設備與技術諮詢及其他交辦事項。</u>	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精簡文字。
<p>第四條 本中心置<u>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專任及合聘研究人員若干人。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及評量依主聘單位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中心依研究需求，設立兼任研究人員，邀請校外學術界與專業人士擔任。兼任研究人員為無給職。</u></p>		<p>一、原第十八條第一項條文修正後改列第四條。</p> <p>二、新增設立兼任研究人員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u>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經遴選程序，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中心主任遴選要點另定之。</u></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本中心主任之遴選，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報請校長聘兼之。<u>主任之資格、遴委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要點定之。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者，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中心中心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副校長召開中心會議，經</u></p>	條次變更，規範中心主任遴選規定。

	<p><u>中心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主任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u></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u>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u>，襄助<u>中心主任</u>處理中心業務。由<u>中心主任</u>提名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或副研究員職級以上人員，<u>報請校長聘兼之</u>，任期與<u>中心主任</u>相同。</p>	<p>第十三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u>本中心副主任</u>由主任提名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或副研究員職級以上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主任相同。</p>	<p>由於人員精簡，4個所合併，主任不能像以前一樣請所長分擔行政、接待事務，而中心的國際與兩岸交流事務依舊，因此得視情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u>執行委員會</u>，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研人員及專業人士<u>五至七人兼任之</u>，任期<u>三年</u>。<u>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為當然委員</u>，其餘委員應至少有中心研究人員一人。<u>中心主任為主席</u>，<u>中心副主任為副主席</u>，所有委員為無給職。</p> <p><u>執行委員會職責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負責規劃中心學術發展方向。</u> 二、<u>制定中心各項重要規則。</u> 三、<u>議定關於研究組織及工作事宜。</u> 四、<u>審議所屬次級組織之成立與運作，及建議所屬次級組織的負責人。</u> 	<p>第十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中心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u>中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中心之發展方針與規劃。 二、本中心各項重要規則。 三、會議提案及主任交議事項。 四、中心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中心之事項。 <p><u>中心會議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要點定之。</u></p>	<p>由於目前專任研究人員僅16名，行政人員3名，4個所合併，原設置的中心會議與中心行主管會議的職掌由新設置的執行會委員會擔任。</p>

<p>五、<u>依中心研究人員提案或執行委員會決議，召集全體人員，就中心重大議題進行諮詢審議。</u></p> <p>六、<u>其他有關本中心整體發展與運作之事項。</u></p>		
<p>第八條 本中心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審議專兼任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量、解聘，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評審會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中心及各研究所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條次變更，刪除各所評審會之文字</p>
<p>(刪除)</p>	<p>第十六條 本中心設行政主管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組組長組成之。行政主管會議職掌如下：一、本中心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二、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之重要事宜之研議。本中心遇有緊急事務必須處理，而中心會議集會有困難時，主任得召集行政主管會議依決議暫行之，並提請下次中心會議追認。</p>	<p>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條。</p>
<p>(刪除)</p>	<p>第十七條 為推展中心事務之必要，本中心得設下列常設委員會：一、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二、中國大陸研究編輯委員會。三、英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四、日文版問題與研究編輯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p>	<p>一、經過多年的調整，本中心現有的期刊均是按科技部之規範，由編輯委員會按各刊物規範獨立運作，已無設置之必要。</p>

	<u>作，另以要點定之。</u>	二、部分編輯、出版任務併入修正條文第十條列式。
<u>第九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傑出學者專家兼任之，任期三年。</u> <u>前項委員為無給職。</u>	<u>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其聘任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中心得置兼任、合聘研究人員若干人。</u> <u>本中心必要時得依本校顧問遴聘要點規定，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顧問。</u>	一、第一項條文內容修正後改列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後列第九條。 二、原顧問更名為諮詢委員，並成立諮詢委員會。
(刪除)	<u>第十九條 本中心得因教學、研究及行政之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其員額及進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部分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十條。
(刪除)	<u>第二十條 本中心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各所所長之資格、所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要點定之。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者，得由該所專任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主任召開該所所務會議，經該所專任研究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u>	配合第四條刪除，本條併同刪除。
<u>第十條 本中心為支援研</u>	<u>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合作交</u>	一、新增條文。

<p><u>究、出版、和學術交流等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處理庶務、人事、資訊、交流及出版等事務。其員額及進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流組、編譯出版組、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報請校長派任之。前項各組組長得由副主任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二、本中心因組織轉型，相關行政業務由 4 名職員，與 4 名約用人員支援，與原先設置之合作交流組、編譯出版組、行政組等相關，第九、十、十一、二十一已與現況不符合。儘留第十九條部分條文。</p> <p>三、同樣的，經過多年的調整，本中心現有的期刊均是按科技部之規範，由編輯委員會按各刊物規範獨立運作。第十七條已無設置之必要。</p>
<p><u>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因原設中心會議職掌由新設執行會委員會擔任，修正「中心會議」為「中心執行委員會」。</p>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70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台(70)高字第 36534 函
 民國 85 年 1 月 13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16、18 及 20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審議、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學術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特設立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組織、職掌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本中心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如下：
 一、推動有關國際及中國大陸之學術研究。
 二、出版國際及中國大陸研究之專業期刊。
 三、辦理有關國際及中國大陸之交流活動。
 四、協助國際及中國大陸研究之教學工作。
 五、提供政策分析及建議供政府及各界參考。
 六、拓展產學合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專任及合聘研究人員若干人。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及評量依主聘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依研究需求，設立兼任研究人員，邀請校外學術界與專業人士擔任。兼任研究人員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經遴選程序，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中心主任遴選要點另定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或副研究員職級以上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相同。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研人員及專業人士五至七人兼任之，任期三年。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應至少有中心研究人員一人。中心主任為主席，中心副主任為副主席，所有委員為無給職。
執行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負責規劃中心學術發展方向。
 二、制定中心各項重要規則。
 三、議定關於研究組織及工作事宜。

- 四、審議所屬次級組織之成立與運作，及建議所屬次級組織的負責人。
- 五、依中心研究人員提案或執行委員會決議，召集全體人員，就中心重大議題進行諮詢審議。
-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整體發展與運作之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審議專兼任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量、解聘，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評審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傑出學者專家兼任之，任期三年。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中心為支援研究、出版、和學術交流等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處理庶務、人事、資訊、交流及出版等事務。其員額及進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及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合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p> <p>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p> <p>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p>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合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p> <p>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p> <p>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p>	<p>考量名譽教授之敦聘主要係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授，為名實相符，如退休後另有專任有給職者尚不宜敦聘，爰增訂相關文字以明確規範。</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有授課者得獲配退休教師研究空間，並使用至七十五歲，空間交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一點五倍。</p> <p>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p>	<p>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優先獲配退休教師研究室、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p> <p>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之0.5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p>本校教師員額策略係採增核及預核方式，預計未來5年將新聘約110名專任教師，囿於學校空間有限及為維持空間分配之彈性，爰酌修正第1項文字；至空間交回依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之<u>零點五倍鐘點費</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p>	<p>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p>	
-----------------------------------------------------------------	-------------------------	--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民國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至4、6條條文；刪除原第6條條文

民國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教育部98年6月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157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4年6月22日第8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民國104年6月30日第1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106年6月23日第1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敦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

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所)主管視實際情形提名，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所)推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名譽教授有授課者得獲配退休教師研究空間，並使用至七十五歲，空間交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一點五倍。

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之零點五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